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339 號 委員提案第 270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有鑑於國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提案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二項規定，以導正考試結果及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考試舞弊亂象叢生，代考洩題等舞弊方式層出不窮，考試院於國家考試榜示後，因典試或事務疏失，以及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考試結果不正確，其疏失或所使用之不正當方法與該考試不正確結果具有明確之因果關係，即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對應考人予以撤銷或補行錄取等處分，以導正考試結果。惟當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本法難謂完備。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七條但書規定情事。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綜上，提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增訂第二項規定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

提案人：黃世杰

連署人：蔡易餘 劉世芳 林楚茵 鄭運鵬 賴品妤
何志偉 莊競程 江永昌 林俊憲 劉權豪
何欣純 蘇治芬 管碧玲 趙正宇 羅美玲
吳琪銘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玉琴 沈發惠 鍾佳濱 張宏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u>考試錄取、及格資格</u>。</p> <p><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舞弊或有其他相類情事，致考試結果不正確，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舞弊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使用違法之方式應考致考試結果不正確科目之考試。</u></p>	<p>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p>	<p>一、修正第一項規定，文字部分明定得撤銷因典試或試務疏失，致不應考試錄取並取得考試資格之法源依據。</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考試榜示後發現典務或試務之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式，致考試結果不正確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而該疏失或不正當方法與結果具有因果關係，其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時，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應考人不錄取、錄取處分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就涉及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考試結果不正確之考試科目重新辦理。</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